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府办〔2023〕12号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增设和调整县城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增设和调整县城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2823107)。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关于增设和调整县城社区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年来，随着我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县城的城市框架不断扩大，县城居民数量不断增加，龙仙镇县城范围内原有的 4 个社区管理模式已不能适应发展现状。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基层治理体系建设，提高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强化基层社区治理效能，实现精细化、精准化管理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修正）、《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群众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增进社区居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创新城市基层治理体制机制为抓手，科学设置、合理布局、优化调整和增设县城社区，提高基层社区治理现代化、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使社区建设不断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为奋力谱写翁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调整原则

目前，龙仙镇县城 4 个社区常住人口共有 51195 户 100161 人，其中，分布数分别为：城东区居委会 6541 户 18114 人、城南

区居委会 4897 户 15459 人、城西区居委会 25300 户 36000 人、城北区居委会 14457 户 30588 人，县城 4 个社区平均每个社区服务人口达到了 12798 户 25033 人。

综合考虑县城总体规划、地域特征、人口密度、管理服务情况等因素，对城区内现有的社区设置进行规划、调整，新增社区 5 个，并对原有的 4 个社区行政区划进行重新调整，形成人口适度、划分科学、便于管理的社区。在调整规划中，按以下原则进行。

（一）坚持区域不交错。按照自然道路、河流、街区巷道形成的地块来规划社区，做到地缘明确、地界清晰、地域完整。充分考虑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人口规模和管理幅度等因素，按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确定管辖范围。

（二）坚持布局合理。经过调整和重新划分社区，全面整合、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管理居民、公告社会事务、办理社区公益事业等功能，进一步提高社区服务效率，使社区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社区服务更加贴近居民生活。

（三）坚持小调整为主。为不影响居民办事，此次以小调整为主，兼顾合理分布。整体上对原城东、城南、城西、城北 4 个社区缩小社区管辖范围，减少管理人口。在原辖区基础上，重新划分新社区，增设 5 个社区，增设完成后县城范围内共 9 个社区。

三、调整后的社区分布情况

（一）城东社区一区（拟命名为城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

设置在现城东社区，办公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 面积约 1.6 平方公里，东至朝阳路，南至朝阳路，西至建设一路——建设二路，北至工业路。居民住宅楼 400 多栋，商铺 800 多间；其中户籍人口 7518 人，户籍人口户数 2860 户，常住人口 10025 人，常住人口户数 3645 户，党员 230 名，有阳光花园、县教师新村、翁源县体检中心、农贸市场、烈士陵园、城东健身广场，学校（园）有天天蓓蕾幼儿园。

（二）城东社区二区（拟命名为朝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现城南社区，办公面积约为 800 平方米): 面积约 1.4 平方公里，东至罗坑水村，南至环城东路，西至建设二路，北至朝阳路双号。居民住宅楼 300 多栋，商铺 300 多间；其中户籍人口 6020 人，户籍人口户数 2226 户，常住人口 8089 人，常住人口户数 2896 户，党员 155 名，学校（园）有龙仙二小、新蓓蕾幼儿园、城东幼儿园。小区有朝阳家园、聚星园。有市场 1 个、公园 1 座。

（三）城西社区一区（拟命名为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碧桂园芷兰湾社区办公用房，办公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 东至龙仙大道，南至龙翔大道，西至滙江河（兰博馆段），北至翁江大道。户籍人口 3697 人，户籍人口户数 2035 户，常住人口 10133 人，常住人口户数 8743 户（含约 2300 户未入住），党员 51 名，有公园 3 座（含湿地公园），公厕 4 座，医院 2 座，肉菜市场 1 个（四顺市场），学校（园）有兰雅幼儿园、蓓蕾实验幼儿园、翁源县实验小学、永翔实验学校。小区有龙翔花园、金悦华府、碧

桂园豪园、鼎好花园、中央公园、龙山水岸、兰庭府、春兰郡、芷兰湾、翰林府、喜樾家园（在建）。

（四）城西社区二区（拟命名为八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江兰樾社区办公用房，办公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东至滨河东路，南至陂下村，西至龙仙大道转翁江大道至城市展览馆，北至国道 220 线。户籍人口 2054 人，户籍人口户数 1566 户，常住人口 9511 人，常住人口户数 9211 户（含 4600 户未入住），党员 42 名，有公园 1 座，公厕 1 座，学校（园）有翁源中学、雅艺幼儿园、陈璘小学、翁源县中职学校。小区有名门世家、锦绣山河、中梁、江山一品、湖畔花园、万隆花园、党校家属区、江兰樾（在建）。

（五）城西社区三区（拟命名为幸福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现城西社区，办公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东至建设一路，南至建国路，西至滨河东路，北至建设一路。户籍人口 6329 人，户籍人口户数 3638 户，常住人口 17374 人，常住人口户数 7589 户（含华府未入住 180 户），党员 291 名，有公园 2 个，公厕 2 座，肉菜市场 1 个，学校（园）有龙英幼儿园、龙仙四小、龙仙中学。小区有县政府家属区、工信局家属区、幸福家园、林业局家属区、农业农村局家属区、福利华庭、恒福小区、高屋新村、农林雅居、龙湖华府、龙湖花园、金湖大厦、国税小区、龙源新城、龙中家属小区、粮食局家属区。

（六）城南社区一区（拟命名为城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

设置在现县文联，过渡办公地址拟设置在老城南社区，办公面积约为 150 平方米)：东至建设二路，南至联群村，西至岭头村，北至新南路。户籍人口 3527 人，户籍人口户数 1366 户，常住人口 9222 人，常住人口户数 2894 户，党员 104 名，店铺 163 间，小区有翁江新城。

(七)城南社区二区(拟命名为新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龙仙镇卫生院，办公面积约为 1729 平方米，过渡办公地址拟设置在现龙仙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行政执法队)一楼)：东至建设二路，南至新南路，西至龙仙河，北至建国路。户籍人口 4206 人，户籍人口户数 1720 户，常住人口 5219 人，常住人口户数 1760 户，党员 109 名，店铺 425 间。学校(园)有龙仙一小。医院 1 间、农贸市场 1 个、公厕 1 座、小区 1 个。

(八)城北社区一区(拟命名为城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现县交警大队，办公面积约为 1800 平方米，过渡办公地址拟设置在地方公路站)：东至罗坑水村，南至环城北路，西至建设一路——龙仙二号桥，北至河口村。户籍人口 8247 人，户籍人口户数 2819 户，常住人口为 16285 人，常住人口户数 9158 户(含星河园 1928 户未入住)，党员 123 名。建有公厕 3 座。学校(园)有万豪幼儿园、环城北幼儿园、龙仙第二中学、万豪英文中学。小区有：交警家属区、鑫源花园、锦龙小区、二中家属区、顺景家园、金豪庭、审计局家属区、百畅雅居、万豪公寓、馨居家园、龙阁楼、龙面阁、御兰湾、税务家属区、星河园(在建)。

（九）城北社区二区（拟命名为康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拟设置在现城北社区，办公面积约为 600 平方米）：东至罗坑水村，南至工业路单号，西至建设一路，北至环城北路。户籍人口 9603 人，户籍人口户数 2803 户，常住人口 14303 人，常住人口户数 5299 户，党员 271 名。建有公厕 4 座，医院 2 间，有城北市场 1 个，小公园 2 个，肉菜市场 1 个，超市 2 间。学校（园）有蓓蕾幼儿园、龙仙三小。小区有财政局家属区、县人民医院家属区、老隆山小区、建行小区、烟草小区、春晖苑小区、龙仙第三小学家属区、中医院家属区、康富苑、国土局家属区、农行家属区、检察院家属区。

四、人员配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组织选举工作手册》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2014 年修正）等文件精神，立足当前划分社区的规模大小、党员数量和治理任务需要，按照辖区内党员数将社区党组织设置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其中，社区党组织设置为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的委员数为 5—7 人，最多不超过 9 人；社区党组织设置为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委员数为 3—5 人；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5—9 人组成，户数在 1000 户以下的可以设 5 人，户数在 1000—2000 户的可以设 7 人，户数在 2000 户以上的可以设 9 人，交叉率不低于 2021 年村级党组织换届的标准。初步人选由龙仙镇党委严格按照条件进行筛选，

由县委组织部联合纪委监委、政法、公安、卫健等部门对候选人资格条件进行联审，并由县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县级面试，严格把好“入门关”。各社区过渡时期工作人员由龙仙镇具体组织安排，直至各社区选举产生“两委”干部，期间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要加强指导和监督。

五、经费保障

根据《中共翁源县委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保障村(社区)基层组织工作经费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翁办字〔2021〕18号)文件要求，县城4个社区办公经费为20万元/年/个，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6万元，各社区办公经费中10万元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10万元以上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增设和调整社区之后户籍人口5000人以上的社区办公经费为20万元/年/个，户籍人口5000人以下的社区办公经费为15万元/年/个，该社区办公经费补助标准试行一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社区“两委”干部补贴为3500元/月(支书3650元/月)，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由省市县按4:5:1比例分担，支书超出3500元/月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如上级出台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新方案，则相关补贴标准参照执行。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2023年7月)。2023年6月底前，拟定增设和调整县城社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增设社

区的数量、命名、选址、职数配备、建设计划、建设面积、资金投入等情况。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编制建设项目推进计划，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完成项目规划设计、资金筹措、立项申报等前期工作。

（二）推进建设阶段（2023年7月—2023年9月）。2023年8月，启动县城新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压实行业主管责任和牵头部门责任，抓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按时保质全面完成新增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建设任务完成后，由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成员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及时验收，完善项目资料、台账，落实项目资金。

（三）配备人员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2月）。依法依规设立社区党组织，通过选举程序选出新增社区“两委”干部，同步推进居民代表、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长的推选工作，具体由龙仙镇组织实施。

七、责任分工

（一）县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推进县城增设社区工作，确定社区“两委”干部职数，把关新进社区“两委”干部人选条件，指导龙仙镇严格按照党组织选举程序完成党组织班子成员选举工作。

（二）县民政局：负责指导龙仙镇按照增设社区的流程要求做好增设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拟定操作性好的选举工作流程，协调解决社区公共服务

用房的接转问题。

（三）龙仙镇：负责具体实施县城增设社区的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完成社区办公场所的选址和建设工作，挑选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干部候选人，提前预判、解决引发的不稳定因素，确保选举平稳、有序进行。

（四）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关于社区调整的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五）县委政法委：指导龙仙镇解决可能因选举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六）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增设社区户籍调整、社区民警选派等工作。

（七）县财政局：负责增设社区的资金保障，协助县委组织部按照新增社区“两委”干部人员向上申报“两委”干部补贴、社区办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等专项经费，保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八）县发改局、县住建管理局：配合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快速完成项目立项、建设审批、质量监管等项目实施工作，确保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顺利推进。

（九）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城社区管辖范围的审核工作；配合做好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审批、空间规划等工作。

（十）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机关事务局：配合龙仙镇做好新增社区办公场所的选址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委办局，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武装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